育民工家職業學校圖書室討論室使用規則

 民國108年06月11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育民工家職業學校圖書室(以下簡稱本室)為便利本校學生及教職內討論，特制訂「討論室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

1. 本校學生及教職員，皆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討論室。

二、 小型討論室三人(含)以上始得申請，大型討論室六人(含)以上始得申請。

第 三 條 申請及報到方式

一、 至「圖書室現場登記」並填寫討論室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報到方式：實際報到人員須與登記使用人員相同。「圖書室現場登記」後，登記使用討論室每一位同學皆須於登記使用時間十五分鐘內至討論室以學生證報到後方可進入討論室使用。

第 四 條 討論室使用時間為開館起至閉館前三十分鐘，每次使用以兩小時為上限，借用時段不足使用，如無人預約，得續借一次，續借時間上限為兩小時。

第 五 條 使用人一旦預約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並應於預約使用時間

十五分鐘內報到使用。

第 六 條 逾登記使用時間十五分鐘而未前來報到使用者，視同放棄當次使用權。使用時間內連續半小時未在現場使用者，本室得提前收回討論室，提供其他人使用。

第 七 條 因故無法前來使用或人數不足時，應於預約使用時間前十分鐘自行取消。預約未報到使用達三次者，本館得停止該次預約所有登記人預約權利三十天。

第 八 條 小型討論室使用人數限制為三至六人，大型討論室使用人數限至十人，若使用人數不符規定者，本室得停止其當次使用權。

第 九 條 使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且應負維護公物與保持整潔之責違規者，同時段同一討論室有使用者均停止預約權利三十天。

第 十 條 討論室內禁止喧譁、吸煙、飲食、遮掩玻璃或其它不當行為。違反定遭登記兩次者，本室得停止其借用權三十天。

第 十一 條 攜入討論室之本室書刊，閱畢後應歸回圖書室。

第 十二 條 討論室使用完畢，離開前應回復整潔，並關閉空調、電扇、電燈及門。

第 十三 條 室內任何設施若有損毀，使用人須負賠償責任。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育民工家職業學校圖書室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規則經本校主管會議暨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